



誠信管理 邁向卓越



建造業管理之道



目錄

引言	2
貪污舞弊檔案	6
貪污成因分析	10
預防貪污策略	14
廉署顧問服務	21
附錄 -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24

引 言

香港的發展一日千里，未來數年，無論在市區拓展、基礎設施和房屋建設方面都會耗上龐大資源，以迎合跨世紀的社會需要。建造業亦將隨之繼續蓬勃發展。

建造行業的競爭激烈，時間就是金錢，每項建築工程講求質素，也重視效率，由規劃至施工等各個環節都必須互相配合，故此工程管理相當重要。事實上，主管人員面對的不僅是聘用非法勞工、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等問題，倘若忽略了在工程上的監管，貪污罪行便得以乘虛而入。貪污後果之所以嚴重，在於賄賂往往引致工程失誤，一旦發生事故，可能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及金錢損失。就算公司能夠及早發現錯漏，亦需花上額外維修費用，無疑增加了建築成本，削減利潤。長遠而言，低劣的工程質素更使公司的商譽蒙受損害。

這本刊物是廉政公署為建造業的主管人員編製，引述了近年在業內發生的貪污舞弊案件及其成因，希望大家引以為鑑，正視貪污問題的嚴重性。同時，為防患未然，我們提供了一套防貪管理策略，加強在工程上的監管，並積極培養良好的公司風氣，使公司上下遵守法例，依循誠信的經營原則辦事，一方面可防禦貪污舞弊，另一方面更可提高工程質素，邁向卓越，大大增強公司的競爭優勢。

檔案1 爭取合約 - 不惜行賄為求得手

涉案者：一名工程公司董事

案情：該名董事向某公共機構負責審批工程合約的經理提供二十六萬五千元，要求經理洩露其他承建商的標書資料，使其能夠以比對手較低的標價取得合約。這名董事後來被廉署拘控。

控罪：非法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刑罰：被判入獄十五個月



使用行賄手段爭取合約，除了增加建築成本外，更破壞了公平競爭的經營原則，最終會令公司的聲譽受損，有礙業務發展。

檔案2 聘用分判商 - 外判工程索取回佣

涉案者：一名電機工程師

案情：該名工程師是負責一項機電安裝工程的，在分判工作及計劃所需人手時，他指示一名分判商虛報每天的開工人數，將「報大數」所得的額外工資交給他，作為其聘用該分判商的報酬。在一年間，這名工程師收取了分判商共二十萬元賄款，被廉署拘控。

控罪：非法收受利益

刑罰：被判入獄兩年零九個月



工程人員不單只在外判工程中收受非法回佣，甚至教唆分判商誇大工程費用作為賄款，欺詐自己公司。若不採取預防措施，杜絕貪污舞弊的機會，不忠實的職員隨時會利用制度上的漏洞謀取私利，令公司在金錢和商譽上均受損。

檔案3 地盤管理 - 運送建材索取賄款

涉案者：九名起重機操作員

案情：該九名操作員(俗稱天秤手)在五個月內，串謀向三個分判商每月收取九千元至一萬二千元不等的賄款，優先在地盤內運送他們的建材和將材料運送至起重機安全範圍以外的地方。各人同被廉署拘控。

控罪：串謀收受非法利益

刑罰：各人分別被判罰款或入獄



地盤員工收取非法利益，濫權優待行賄的分判商，對地盤內奉公守法的判頭不公平。而且，貪污分子為求一己私利，甚至罔顧地盤的安全守則，容易引致工業意外。

檔案4 人事管理 - 包庇工人詐騙工資

涉案者：一名管工及六名地盤工人

案情：六名工人與管工串謀，各人每次提供二百元賄款，要求管工替他們在日工紙上虛報開工紀錄。在五個月期間，共騙取了公司四萬五千元工資。其後各人被廉署拘控。

控罪：管工 — 非法收受利益
工人 — 非法提供利益及使用假文件欺騙僱主

刑罰：分別被判入獄三至十個月不等



工人串謀欺詐公司的不法行為，令公司白花了工資，而且更可能導致地盤開工的人手不足，阻慢了工程進度。

檔案5 採購建材 - 訂購物料收受賄賂

涉案者：一名工程經理

案情：該名經理負責一項大理石安裝工程。在採購物料期間，他故意訂立特別的投標條件，令其親屬開設的建材供應公司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以偏高的價格取得合約。工程經理因此收取了親屬數萬元賄款作為報酬，終於東窗事發，被廉署拘控。

控罪：非法收受利益

刑罰：被判入獄七個月



工程人員違背公司利益，與第三者勾結，以權謀私，不合理地提高物料價格，直接增加建築成本，損害公司利潤。再者，由於貪污而選購不合乎規格的建材，更影響工程質素，令客戶對公司失卻信心。

檔案6 工程驗收 - 放寬標準謀取私利

涉案者：一名工程監督

案情：該名工程監督發現其中一名二判所承辦的玻璃幕牆裝配工程未能符合發展商的要求，便乘機向該名二判索賄二十萬元，作為放寬驗收標準的報酬。在他收取首筆三萬元的賄款時，即場被廉署拘捕。

控罪：非法索取及收受利益

刑罰：被判入獄十八個月



工程人員索賄及受賄而對不合標準的工程照單全收，倘若樓宇結構因此出現問題，不單令公司花上額外維修費用，蒙受不必要的損失，更會危及人命安全。